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投〔2024〕180号

#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上海大歌剧院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批复

上海大歌剧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上海大歌剧院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申请》  
(沪大歌剧院建〔2024〕2号)收悉。

经核，我委以沪发改投〔2019〕151号文、沪发改投〔2019〕215号文批复项目可研报告及调整，市住建委以沪建综规〔2019〕746号文批复项目初步设计，我委以沪发改投〔2021〕215号文、沪发改投〔2022〕26号文批复项目概算调整。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新建1幢专业歌剧院，内设3个剧场，其中大歌剧厅2000座，中歌剧厅1200座，情景歌剧厅1000座。项目总建筑面积146338平方米。项

目总投资 390602.39 万元。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。

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项目建设资金调整为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30000 万元，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360602.39 万元。其余仍按照原批复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4 年 9 月 12 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，市财政局。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12日印发

---